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6〕3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元区华屹精密年产 20000吨挂锁配件及精密铸件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明华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元区华屹精密年产20000吨挂锁配件及精密铸件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区 K08A 地块。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一期新建消失模铸造生产线和 1 条湿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新建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 条湿型粘土砂铸造生产线及 1 座封闭式喷漆房，建成后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挂锁配件及精密铸件（一期年产 8000 吨、二期年产 12000 吨）。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铸造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等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期项目：中频炉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废气、浇注废气、EPS 预发泡废气、模具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期项目：中频炉熔炼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喷漆房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型废气、浇注废气、EPS 预发泡废气、模具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小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

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1882 吨/年。该项目涉及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允许排放总量指标已经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调剂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